

什么时候开学？如何在家学习？

四川省教育厅给出详细解答

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已于2月3日开通
“停课不停学数字教育资源专区”



四川省教育厅在疫情防控中采取了哪些应对措施？做了哪些工作？怎样调整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开学延期，学生在家如何进行正常学习？如何确保安全开学？近日，四川省教育厅就广大师生和家长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

问：家长们都很关心具体的开学时间，请问教育厅是如何统筹的？

答：教育厅坚持“三不原则”，严控春季开学时间。坚持大局为重，防控优先，疫情响应不解除不返校；坚持省上统筹，属地负责，物资保障不充分不开学；坚持生命至上，健康第一，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开课。根据当前疫情发展形势，全省各级各类学校（高校、中小学、中职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2020年2月底前暂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经科学评估后确定，届时提前向社会公布。

问：开学延期，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考试等都受到影响，教育厅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主要有三个方面要求：一是疫情响应未解除前，各级各类学校严禁开展现场教育教学和实践培训等各类活动，不得组织补课、答疑、辅导等各类聚集性活动；停止举办所有学生体育赛事和艺术展演展示等活动；原定的各种特殊类型招生考试、高职分类招生考试、研究生面试、现场双选会、教师招聘会等必须在疫情响应解除后进行。二是着眼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发展变化，下发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教师管理服务通知，出台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文件，制定开学工作方案，要求提前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三是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强化应急值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事件。

问：开学延期，学生在家怎样保证有效学习，怎样做到停课不停学？目前有没有可以给各年级学生提供的远程学习资源？

答：关于保障停课不停学的问题，教育厅先后下发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开展网络教学的指导意见》《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总的安排部署是，全省教育系统要尊重教育规律，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教育厅统筹指导并提供基本的平台和资源服务；各市（州）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具体方案组织实施；各校结合自身特点，自主选择适用的方式开展个人自学、网上教学、互动指导答疑等，组织好学生的学习活动。中小学校正式开学前，除初、高中毕业年级外，均不得开展新学期课程网上教学，不得超时超量线上教学，不得对低年级学生线上教学提硬性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学生特点，做到“一地一校一策、一班一案”，按照“内容适量、时长适当”的要求，科学组织在线教育活动。网上教学要以“德体美劳教育”为主、“智育”为辅，内容

上主要突出生命健康、疫情防控、爱国主义、经典诵读、习惯养成等。要结合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实践，向学生宣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增强学生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时代责任感和使命感。高校可结合实际，通过调整教学方案、优化教学进程等方式，组织实施教育教学。

关于为学生提供远程学习资源的问题，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已于2月3日开通“停课不停学数字教育资源专区”，教育部将于2月17日开通国家网络云课堂，教育部、教育厅还将通过电视频道推送有关课程和资源。同时，我们积极鼓励学校通过课程联盟、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优质课程资源。

问：对那些重点疫区的师生无法返川，教育厅有什么样的应对措施？

答：具体有三方面措施：一是注重人文关怀，教育引导师生保持积极乐观态度，全力配合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自身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二是精准掌握情况，全面了解在外学生来源情况、返校前身体健康状况、在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班级分布情况，做到情况摸排到位、教育宣传到位、学习安排到位、生活保障到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安排教职员工、学生，分期分批有序返校。三是加强心理疏导，设立了50余个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热线，面向师生和人民群众开展疫情相关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伤害。

问：省教育厅对疫情防控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有何要求？

答：教育厅对防疫期间全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在春季开学前，停止所有面授教学活动，全面停课停训。近日，我们印发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申了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在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前，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停止与培训机构有关的所有聚集性活动。普通中小学开学后，培训机构必须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线下培训业务。要求各地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网格化”管理作用和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强社会监督，畅通举报

渠道。教育厅将派出专人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落实不严、有令不行的相关监管部门和管理人员，依照规定严肃追究问责。

问：开学以后，学校的防疫保护工作如何保障和安排？

答：为确保学校安全开学，教育厅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四川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工作预案》，针对开学前后我省教育系统防控工作做出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准备工作到开学后的防控工作都提出了具体要求，《工作预案》中包括《四川省中小幼儿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南》和《四川省普通高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南》，做到了分类指导，精准防控疫情。另外，我们还要求返校的教职员工、学生填写健康卡，不允许带病或未解除医学观察的人员上班上学。要求学校开学前制订安全防疫手册，通过微信、QQ等广泛宣传；取消大型聚集活动，配备足量的体温计、消毒液、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登记、筛查重点疫区学生身体状况，做好健康观察、隔离区域等预案。要求学校做好学生到校后的防疫保障，储备充足的物资，加强对教室、食堂、学生公寓等重点区域防护等。

问：日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教育系统将如何落实属地管理要求，形成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合力？

答：明确强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当地卫健部门、疾控机构，将辖区内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主动接受当地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落实当地各项疫情防控要求，主动与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禁以任何理由不配合或推诿拖延、敷衍塞责地方防控措施的落实。教育厅将适时开展督导，对工作不力、不配合当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导致疫情扩散传播，给社会造成危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华西）